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东方·花旗



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华媒控股购买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博维”或“标的公司”）35%股权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投资者和交易相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报告建立在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基础之上。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5、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提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董事会资料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4
一、本次交易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5
三、本次交易实施主体情况.....	11
四、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26
第二章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历史沿革.....	27
三、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5
四、精典博维下属公司情况.....	35
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9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七、主要财务数据.....	54
第三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5
一、协议主体.....	55
二、交易结构、流程和生效时间.....	55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56
四、债权债务处理.....	56
五、业绩补偿承诺.....	56
第四章 财务顾问意见.....	58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58
二、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58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58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8
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8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华媒控股拟向吴梅林、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瑞益创享”)、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文广创投”)、马淑清、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博大会成”)、曹金玲、钱淼根、徐平华、潘建文、章剑、赵达峰、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百团百利”)(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共计支付现金10,752万元,购买该等交易对手所持精典博维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媒控股持有精典博维35%股权,成为精典博维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精典博维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2,700万元,则华媒控股将于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二次收购的相关流程,按本次估值支付对价10,752万元再次收购标的公司35%股权;若第二次收购完成且标的公司2015、2016和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3,240、3,888万元,则华媒控股将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补偿机制对标的公司已收购的70%股权进行作价调整补偿,补偿价款合计不超过7,848.96万元。同时,华媒控股还将按本次收购的估值倍数,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888万元为基数,调整精典博维100%股权交易对价,并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价款不超过14,929.92万元。

华媒控股与精典博维后续交易中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事项的,须在交易正式实施之前,由华媒控股按监管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对交易方案进行审议并批准。除此之外,后续或有交易中所涉及的收购价款、对价支付方式、各股东支付比例、业绩补偿方式等条款均以届时双方协商签署并经过华媒控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对上述具体事项不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实施前	交易实施后	交易实施前	交易实施后
1	陈黎明	509.2	509.20	25.46	25.46
2	吴梅林	296.4	0.2	14.82	0.01
3	迪瑞资产	250.0	250.00	12.50	12.50
4	科桥创投	200.0	200.00	10.00	10.00
5	曹金玲	180.0	140.00	9.00	7.00
6	瑞益创享	153.2	83.2	7.66	4.16
7	钱淼根	74.2	40.00	3.71	2.00
8	文广创投	60.2	--	3.01	--
9	马淑清	52.0	--	2.60	--
10	博大会成	50.2	--	2.51	--
11	润邦投资	40.0	40.00	2.00	2.00
12	潘建文	38.4	20.00	1.92	1.00
13	徐平华	33.4	--	1.67	--
14	唐实宏祥	17.4	17.40	0.87	0.87
15	章剑	16.8	--	0.84	--
16	赵达峰	16.8	--	0.84	--
17	百团百利	11.8	--	0.59	--
18	华媒控股	--	700.00	--	3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文化产业有实力的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自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来，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强调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文化产业分工协作体系。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对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中央和地方出版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跨地区发展；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新闻出版领域以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实现跨行业发展。

2014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提出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支持为我国文化传媒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目前正是我国有实力的文化企业抓住历史机遇、实现跨越式的产业调整、发展、繁荣的关键时期。

华媒控股是一家基于纸媒行业的综合大型报业集团，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拥有众多有影响力的报刊杂志以及网站。近年来，在传统纸媒面临严峻挑战的大背景下，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转型“全媒体”，形成以传统纸媒内容为依托，以互联网为引领的现代传媒集群，逐步打造成为以现代传媒集群为核心平台的综合城市生活服务商。依托自身优势，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行业整合能力和并购需求。自2014年公司通过借壳上市以来，公司依据传媒行业的发展规律和市场特点，借力资本市场，持续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与外部并购，加快产业内外优势资源聚合，积极谋求创新融合发展。

（二）“十二五”期间产业规划助推新闻出版行业进入新的快速发展周期

2011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对国家在“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和创新、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闻出版产品创作生产提出了总体战略规划与具体目标，其中具备重要指导意义的行业新政策方针包括：

（一）建设全国性出版物物流体系，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集成的出版物流通信息平台。（二）大力推进海峡

两岸出版交流合作，重点支持挖掘和整合两岸出版资源、文化资源，完善两岸业界交流机制，加强项目合作，共同开拓海外华文市场，弘扬中华文化。（三）继续深化发行体制改革，鼓励发行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资产重组，支持和推动有资格、有意向、有需求的发行企业上市融资，组建全国性国有大型发行集团，同时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民营发行企业。（四）加快发行网点建设，网点覆盖到全国乡镇，努力实现“市市有书城、县县有书店、乡乡有网点、村村有书屋”。

2012年2月，文化部制定了《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相互促进、调整产业结构、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等发展思路：培育骨干文化企业，鼓励兼并重组，打造有竞争力、有品牌影响力的“文化航母”；扶持中小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路线；注重结构调整，加快文化与旅游、体育、信息等行业融合；对文化作品创作加强引导，提升文化产品内涵和质量；鼓励文化消费，促进文化消费升级；促进文化产业投资等。

2012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提出十大措施，全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成立代理等中介机构，开展版权贸易业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通过所在地区新闻出版发行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新闻出版改革和发展项目，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华媒控股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综合型报业集团之一，除了一般经营性业务外，还承担着大量的社会文化普及、宣传、推广的责任，需要实践国务院提出的“提升全民综合文化素质，带动城市文化产业活动发展”的精神，同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建设，通过与民营优秀企业结合提升业务创新能力。除此之外，推动跨地域、跨领域的文化产业发展也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以目前的公司架构和积累，对于新兴的文化产业、跨地域文化产业资源调动方面，公司必须借助资本平台的优势，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手段进行整合，积极推进与民营精

品化机构的合作，覆盖产业盲点，打造具有“专”、“精”、“特”、“新”的新型业务增长板块，强化协同效应，提升创新能力和资本活力，由外及内带动公司传统业务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通道。

（三）丰富现有业务类型，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图书类出版策划、原创网络文学、文艺名家经纪和影视版权购销代理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战略布局奠定基础，并为未来外延式发展积累宝贵资源。

本次交易将帮助上市公司建立文学图书策划发行、原创网络文学阅读和城市文化创意项目运作平台，丰富上市公司全媒体平台内容及推广渠道，是上市公司实现“以现代传媒集群为核心平台的城市生活服务商”战略的重要布局。

上市公司在报刊类出版物内容资源和管理方面具备良好基础，正积极谋求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力争实现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前景广阔，交易标的精典博维属于图书策划发行、杂志广告代理、原创文学门户网站等领域业务领先、理念完整的优质民营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未来成长空间广阔。通过本次交易，精典博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能够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品牌宣传、以及内容牌照资源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特别是嫁接上市公司现有的在线用户资源，实现在线文学跨越式发展。

精典博维及其股东可以通过此次交易充分参与到资本市场中，并且通过本次交易，其股东及管理层资产实现证券化，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的渠道优势为其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将来发挥资本手段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管理层开展更多样、广泛的合作，提升了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实现协同效应。

具体来看，整合完成后，基于精典博维现有及未来布局的业务板块，双方可以在以下方面展开深度协同合作：

1、图书出版业务

整合完成后，精典博维现有的图书策划发行团队将形成华媒控股出版业务的

生力军，在出版领域独树一帜，其中印刷业务部分将完全纳入华媒控股印刷业务序列。编辑部在京杭两地互动交流，形成南北编辑中心，与跨国出版巨头德国吕贝集团合资成立出版公司为华媒控股提升国际影响力。

2、杂志业务

由《北京旅游》、《世界旅游城市》、《首都旅游报》带动华媒控股旗下的《杭州旅游》、《浙江旅游》等刊物的发展，由纸质杂志转型成纸质与数字互联网互动型读物，从而盘活华媒控股旅游传媒版块。

3、广告代理业务

年轻的精典博维拥有多份杂志、机场和高铁书店外立面广告代理权，除此之外，精典博维代理和自产的影视剧本都是良好的潜在广告载体。希望整合后借助华媒控股强大的广告团队为精典博维的新载体加注广告客户、实现传媒提升和一体化打包业务。

4、互联网出版

精典博维旗下拥有明月阁、半壁江两大原创文学网站，并在网络文学领域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华媒控股旗下的 19 楼也是浙江地区覆盖面最广的社区生活网站之一，有着庞大的用户群和浏览量；同时随着全国数字阅读基地落户杭州，支持政策进一步落实，精典博维在此次交易完成后必会将“明月阁”、“半壁江”直接嫁接至 19 楼，以增加原创文学网络的阅读人群流量和原创稿源。同时将数字出版团队移至杭州，结合华媒控股的数字出版资源加大双方在移动端的密切合作，提升销售业绩。

5、影视剧业务

由于精典博维连续多年和各大影视公司在上游内容 IP 开发、下游广告植入等环节进行了深度合作，并在近年不断加大对剧本改编业务的投入，因此自 2015 年伊始，精典博维将有计划地开展影视剧投资业务，根据业务伙伴例如华谊兄弟、海润影视、光线传媒、大唐辉煌等实力型影视公司的重点项目推荐进行参投、跟投，达到影视剧版权业务衍生价值开发的最大化。这一全新业务的拓展也将很大

程度依赖于华媒控股对精典博维的资本支持，也是上市公司所能产生的投资回报率最高的方向之一。

6、艺术品经营业务

精典博维多年在北京与荣宝斋、中国画院、中央美院等各大艺术机构、艺术类院校进行合作，共同包装提升艺术家作品的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典博维将与华媒控股在杭州紧密合作的西泠印社、中国美院进一步深化全国性合作，同时更多参与华媒控股的艺术衍生品开发、合作销售业务。

（四）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精典博维主要从事图书杂志策划发行、广告代理、原创文学门户网站经营、影视剧版权代理购销业务，均为文化传媒类业务，精典博维签约版权、著作权资源丰富，成立后发展迅速，根据瑞华浙专审字[2015]33090002号专项审计报告，精典博维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15.29万元和713.26万元，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广阔前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精典博维2015、2016、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2,400万元、2,888元、3,456万元；除此之外，为了实现后续股权收购，持有精典博维剩余股权的原股东预期精典博维2015、2016、2017年度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240万元、3,888万元，并根据以上业绩完成情况触发其剩余股权的出售条款。因此，标的资产预期产生的收入，将为上市公司扩展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也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一定提升，为上市公司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创造了条件。

（五）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推进提供宝贵经验

华媒控股目标是打造覆盖多种媒体平台的综合城市信息服务商，在此战略下，通过打造上市公司控股平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结合发展，转变传统平面媒体经营模式，通过媒体与互联网技术和服务的融合与创新，拓展新型大文化产

业的方向，实现在全媒体、融媒体、新文化领域的发展，探索在全媒体和三网融合方面的战略布局，推动上市公司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取得跨越式发展，最终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

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外延式发展上迈出的重要一步，上市公司将借此迅速介入以原创文学门户网站建设 and 影视版权代理购销业务为核心的新型文化产业，提升城市居民文化活动宣传策划能力，践行“图书进社区”、“文化进城市”的新兴文化产业发展精神，为上市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积累资源和经验。

三、 本次交易实施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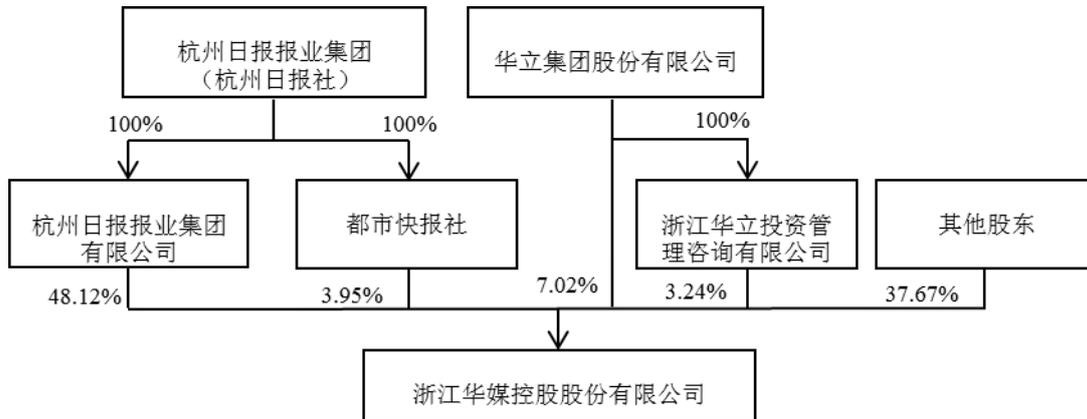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媒控股
股票代码	000607
上市时间	1996年8月30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赵晴
注册资本	101,769.84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5123
税务登记证号	330125202823494
组织机构代码	20282349-4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8日
邮政编码	310041
联系电话	0571-85098807
联系传真	0571-85155005-8807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先生。2014年11月，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重组完成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杭报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1993年到1996年，股份公司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前身为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 [1993] 30号文件和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经发[1993]28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23,617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7,827万股，占75.48%；社会法人股5,200万股，占22.02%；内部职工股590万股，占2.50%。1996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 [1996] 141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78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7,078万股，占46.3%；社会法人股3,700万股，占24.2%；社会公众股4,500万股，占29.5%。

(2) 199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 [1998] 38号文件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 [1999] 102号文件批准，公司将国有法人股7,078万股中的4,432万股转让给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15,278万股。其中，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32万股，占29.01%；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46万股，占17.32%；其他社会法人股3,700万股，占24.2%；社会公众股4,500万股，占29.5%。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2003年增发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3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增发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372.2157万股。其中，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47.5万股，占24.80%；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07.5万股，占14.78%；其他社会法人股4,617.5万股，占20.64%；社会公众股8,899.7157万股，占39.78%。

（4）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流通股14,239.5454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6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917股的对价，共计增加股本85,437,272股，总股本变更为443,392,723股。其中，限售社会法人股215,559,997股，占48.62%；非限售境内上市流通股227,009,782股，占51.20%；高管人员持股822,944股，占0.18%。2006年6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3年7月，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方医药。

2009年8月，华方医药与华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23.52%的股份转让给华立集团。华立集团持有114,690,754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0年10月13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5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4号）及《关于核准豁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5

号)核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重组前,公司总股本为487,731,995股。重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7,698,410股。其中,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9,771,977股,占48.1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都市快报社持有40,194,438股,占3.95%。杭报集团合计间接持有529,966,415股,占52.07%,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原材料等。2014年11月,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变更为广告及策划、发行、印刷及新媒体业务。

上市公司现形成以传统纸媒内容为依托,以互联网为引领的现代传媒集群,聚焦“品牌+内容”两大核心竞争力,形成包括以富阳日报新媒体中心为代表的融媒体,以都市快报、萧山日报、城乡导报为代表的全媒体,以快房网为主力的电商平台,以杭州网为龙头的新闻网站,以及以19楼为核心的社区网站,以每日送为主体升级改造物流配送体系,通过报业延伸多元产业,结合媒体平台推广,业务触角从新闻资讯逐渐向物流配送、数码影像、教育培训、影视娱乐等城市生活服务延伸,逐步打造成为以现代传媒集群为核心平台的综合城市生活服务商。

5、财务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5,295.27	195,491.90	201,466.08
负债总计	62,805.41	137,457.48	147,0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26,176.33	37,055.23	35,482.4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48,524.02	225,095.80	176,791.92
营业利润	19,962.88	2,558.18	-903.27
利润总额	20,335.16	4,816.46	4,93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6.53	1,240.49	2,145.80

四、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梅林	296.4	14.82
2	曹金玲	180.0	9.00
3	瑞益创享	153.2	7.66
4	钱淼根	74.2	3.71
5	文广创投	60.2	3.01
6	马淑清	52.0	2.60
7	博大会成	50.2	2.51
8	潘建文	38.4	1.92
9	徐平华	33.4	1.67
10	章剑	16.8	0.84
11	赵达峰	16.8	0.84
12	百团百利	11.8	0.59
合计		983.4	49.17

（一）吴梅林

吴梅林，女，1950年4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319500428134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53号4单元103室，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53号4单元103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最近三年处于退休状态，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吴梅林的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万达永安（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	80.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运代理。
------------------	----	-------	------------------------------

（二）曹金玲

曹金玲，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210203197202225285，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宏济街92号2-1-1，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F区东单元C座5-6号3203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大连天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于大连启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曹金玲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的情况。

（三）瑞益创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1015948928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6958887-7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水郡225号9层1-919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水郡225号9层1-91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砚	100	4.35
	郭勇	100	4.35
	华婷	100	4.35
	万峰	100	4.35
	王辉	200	8.70
	王雅军	200	8.70
	徐丹	100	4.35
	王新明	200	8.70
	刘金成	200	8.70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17
	瑞益融资（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41.30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瑞益创享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022,472.02	23,040,189.55
总负债	50,538.00	50,000.00
所有者权益	22,971,934.02	22,990,189.5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61	33.29
净利润	26.61	33.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瑞益创享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应超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700149132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开发及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瑞益创享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的情况。

(四) 钱淼根

钱淼根，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309024838，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商贸公寓2-西-201，通讯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齐贤路526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钱淼根最近三年于浙江怡创印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钱淼根的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油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500	45.00	汽油、煤油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柴油的批发（长期）。化工原料、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白油、润滑油、沥青的批发、零售。
浙江怡创印染有限公司	10138.4956	44.00	生产、销售服装、高档织物面料；高档面料染整、纱线印染及激光制网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浙江环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00	41.00	印染整理加工；经销：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染料、助剂、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镇江市九洲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1500	39.00	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公路货运代理。
镇江九润港务有限公司	1000	39.00	港口设施工程的施工；国内船舶代理。

(五) 文广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增荣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3919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6608167-1
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517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517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中港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	24
	杭州鑫居佳贸有限公司	2600	26
	杭州西湖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湖州锐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杭州富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0	10
	浙江老爷车服饰有限公司	1000	10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文广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65,751.30	47,719,506.88
总负债	6,955,866.34	6,871,127.76
所有者权益	33,609,884.96	40,848,379.1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109.59	800,000.00
利润总额	-7,238,494.16	161,504.68
净利润	-7,238,494.16	161,504.68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文广创投其他持股企业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63	2.50	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日用品（竹纤维，竹炭中，棉签）、竹制文体用品、五金制品加工
北京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900	2.00	影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8	1.1606	综合文艺表演，成年人非学历演艺职能培训，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剧院经营管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六）马淑清

马淑清，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05196512150766，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碧园7号楼2单元，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德宝饭店，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最近三年处于退休状态，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马淑清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的情况。

（七）博大会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19103
注册资本	352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9231342-1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36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3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海涛	15.0	0.43
	陈俊秀	250.0	7.10

	耿兰荣	90.0	2.56
	侯延杰	200.0	5.68
	贾秀红	20.0	0.57
	李家芳	30.0	0.85
	李卿	30.0	0.85
	潘林	50.0	1.42
	沈迟	40.0	1.14
	武红	100.0	2.84
	张国林	710.0	20.17
	赵相臣	50.0	1.42
	佟军	50.0	1.42
	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38.35
	苏州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0	15.20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大会成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203322.91	33202007.98
总负债	31527.60	196.00
所有者权益	58171795.31	33201811.9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4969983.33	-388.24
净利润	24969983.33	-388.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博大会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相臣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22886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0层11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博大会成的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北京典雅天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85.6997	13.5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2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03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租赁影视器材；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心理咨询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育才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85	2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咨询。

（八）潘建文

潘建文，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908155821，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东阳桥公寓5号楼3单元101室，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阳光名居10号楼，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于杭州华迪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潘建文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的情况。

（九）徐平华

徐平华，女，1953年6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119530629402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2号院1号楼3门301号，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48号院鸿运花园5号楼1单元601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最近三年处于退休状态，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徐平华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的情况。

（十）章剑

章剑，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319771220131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21幢1单元201室，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1号浙江卫视或龙井八景374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3年7月之前于浙江卫视新闻中心任记者职务；2013年8月至今于杭州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章剑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的情况。

（十一）赵达峰

赵达峰，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0213323X，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业路52号29栋701房，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388弄71号1003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最近三年至今于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任管理合伙人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赵达峰的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上海景达恒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股权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上海奇福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5.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社会经济咨询
上海仲开胜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35.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房地产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十二) 百团百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百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4207527
注册资本	25,121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8256183-5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9层1单元1907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9层1单元1907		
经营范围	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建忠	3,000	11.94
	张国万	2,000	7.96
	李德青	1,000	3.98
	王春生	120	0.48
	山东卓瑞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9.90
	山东银丰地脉煤业有限公司	4,000	15.92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1.94
	山东连德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1.94
	河北华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5.92

	北京百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	1	0.00%
--	----------------------	---	-------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百团百利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853,375.47	36,660,994.86
总负债	32,414.77	22,330.00
所有者权益	38,820,960.70	36,638,664.8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904.16	-16,967.42
净利润	-12,904.16	-16,967.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百团百利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百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百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秀芹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398604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9层1单元190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5、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外，百团百利的其他持股5%以上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山东安华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67	日用陶瓷的设计、研发、生产、

			销售；产品包装设计
--	--	--	-----------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华媒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计 1,952,952,747.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1,763,343.08 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5,240,217.31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10,75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典博维的资产总计为 7,79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51.2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15.29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计算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6 月 11 日，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5 年 6 月 26 日，双方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及后续合作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同时，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杭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或报备后即可实施。

第二章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吴梅林、瑞益创享、文广创投、马淑清、博大成、曹金玲、钱淼根、徐平华、潘建文、赵达峰、章剑、百团百利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5%股权，交易标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7941766
税务登记证号	证京税字 110102771583822
组织机构代码	77158382-2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77 号等 6 幢 87 号楼 101 单元(德胜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7 号 E 座 101 单元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内地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路（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 月 25 日

二、历史沿革

（一）精典博维成立及首次出资

2005年1月11日，陈黎明、吴梅林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精典博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后依法变更名称为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陈黎明、吴梅林分别认缴15万元。

精典博维首次出资设立时期虽然未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陈黎明、吴梅林用于出资的30

万元出资已于2005年1月20日足额缴纳。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2月15日出台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05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典博维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15.00	50.00
吴梅林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二）精典博维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8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其中陈黎明以货币方式投资65万元，吴梅林以货币方式投资105万元，所有出资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9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7)第07A1935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9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陈黎明65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65万元；确认精典博维收到吴梅林105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105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梅林	120.00	60.00
陈黎明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精典博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1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梅林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20%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陈黎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2011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120.00	60.00
吴梅林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精典博维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7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262.5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其中沈黎明以货币方式投资1,500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冷杉投资以货币方式投资1,0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3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120.00	45.71
吴梅林	80.00	30.48
沈黎明	37.50	14.29
冷杉投资	25.00	9.52
合计	262.50	100.00

（五）精典博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9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黎明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14.29%的股权作价1,714.8万元转让给陈黎明；冷杉投资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8.52%和1%股权分别作价1,022.71万元和120.036万元转让给陈黎明和章剑，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179.87	68.52
吴梅林	80.00	30.48
章剑	2.63	1.00
合计	262.50	100.00

（六）精典博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梅林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2%的股权作价252万元转让给徐平华；陈黎明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3%、2.29%、4.43%、1.04%、3.11%、0.7%和1%股权分别作价420、343.5、560、175、525、122.5和140万元分别转让给博大会成、潘建文、钱淼根、唐实宏祥、马淑清、百团百利和赵达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8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271.94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9.44万元，其中文广创投以货币方式投资500万元，其中9.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0.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4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上会京验B字（2013）第19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8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4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139.020	51.10

吴梅林	74.750	27.49
钱淼根	11.629	4.28
文广创投	9.440	3.47
马淑清	8.158	3.00
博大会成	7.875	2.90
潘建文	6.011	2.21
徐平华	5.250	1.93
唐实宏祥	2.719	1.00
章剑	2.625	0.97
赵达峰	2.625	0.97
百团百利	1.838	0.68
合计	271.94	100.00

(七) 精典博维第四次增资

2013年8月25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313.77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41.83万元，其中科桥创投以货币方式投资2,100万元，其中21.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78.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瑞益创享以货币方式投资1,900万元，其中19.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0.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上会京验B字（2013）第2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3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8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139.020	44.29
吴梅林	74.750	23.82
科桥创投	21.970	7.00
瑞益创享	19.860	6.33

钱淼根	11.629	3.71
文广创投	9.440	3.01
马淑清	8.158	2.60
博大会成	7.875	2.51
潘建文	6.011	1.92
徐平华	5.250	1.67
唐实宏祥	2.719	0.87
章剑	2.625	0.84
赵达峰	2.625	0.84
百团百利	1.838	0.59
合计	313.77	100.00

(八) 精典博维第五次增资

2013年9月11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1,686.23万元，此次增资由资本公积1,686.23万元转增。

2013年9月2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上会京验B字（2013）第2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3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6.2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885.8	44.29
吴梅林	476.4	23.82
科桥创投	140.0	7.00
瑞益创享	126.6	6.33
钱淼根	74.2	3.71
文广创投	60.2	3.01

马淑清	52.0	2.60
博大会成	50.2	2.51
潘建文	38.4	1.92
徐平华	33.4	1.67
唐实宏祥	17.4	0.87
章剑	16.8	0.84
赵达峰	16.8	0.84
百团百利	11.8	0.59
合计	2,000.00	100.00

(九) 精典博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黎明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3%、1.33%和2%的股权分别作价900、400和600万元转让给科桥创投、瑞益创享和润邦投资，2013年11月21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759.2	37.96
吴梅林	476.4	23.82
科桥创投	200.0	10.00
瑞益创享	153.2	7.66
钱淼根	74.2	3.71
文广创投	60.2	3.01
马淑清	52.0	2.60
博大会成	50.2	2.51
润邦投资	40.0	2.00
潘建文	38.4	1.92
徐平华	33.4	1.67

唐实宏祥	17.4	0.87
章剑	16.8	0.84
赵达峰	16.8	0.84
百团百利	11.8	0.59
合计	2,000.00	100.00

(十) 精典博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黎明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12.5%的股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迪瑞资产；同意吴梅林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9%的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曹金玲，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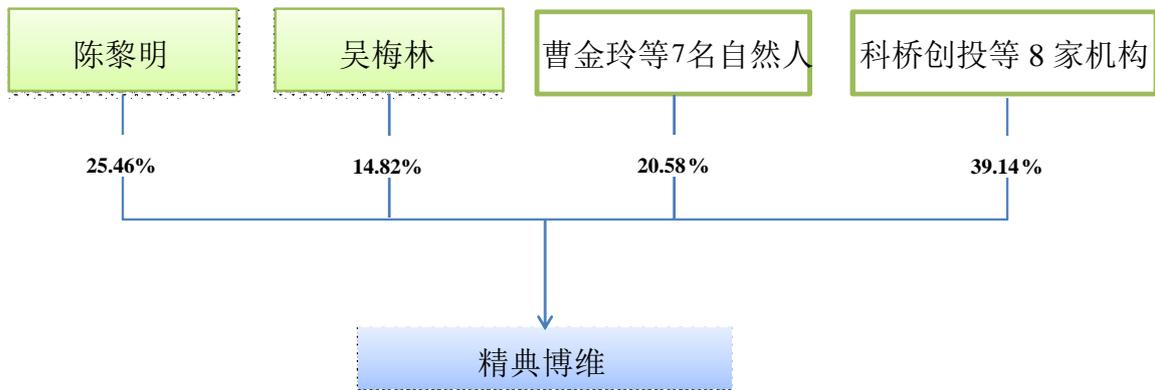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黎明	509.2	25.46
吴梅林	296.4	14.82
迪瑞资产	250.0	12.50
科桥创投	200.0	10.00
曹金玲	180.0	9.00
瑞益创享	153.2	7.66
钱淼根	74.2	3.71
文广创投	60.2	3.01
马淑清	52.0	2.60
博大会成	50.2	2.51
润邦投资	40.0	2.00
潘建文	38.4	1.92
徐平华	33.4	1.67
唐实宏祥	17.4	0.87
章剑	16.8	0.84

赵达峰	16.8	0.84
百团百利	11.8	0.59
合计	2,000.00	100.00

三、 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精典博维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黎明，陈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梅林合计持有精典博维股权占比40.28%，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注：曹金玲等7名自然人是指曹金玲、钱淼根、马淑清、潘建文、徐平华、章剑、赵达峰；科桥创投等8家机构是指科桥创投、迪瑞资产、瑞意创享、文广创投、博大会成、润邦投资、唐实宏祥、百团百利。

四、 精典博维下属公司情况

（一）精典博维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典博维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之一：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4000258481
组织机构代码:	07731969-3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5077319693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9 月 1 日

（2）设立及历史沿革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今典”）由精典博维、陈黎明和吴梅林于2013年9月2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3年9月2日，杭州今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2584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今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50
陈黎明	250	25
吴梅林	250	25
合计	1,000	100.00

2、子公司之二：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325室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2000129462
组织机构代码:	31139191-8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311391918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34年9月14日

（2）设立及历史沿革

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思”）由精典博维于2014年9月15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2014年9月15日，杭州文思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2000129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文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00

3、子公司之三：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经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商贸城 1 期国际民生馆一层 4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000055011735
组织机构代码:	33318386-1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登字 654023333183861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艺术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新疆经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经典”）由精典博维于2015年3月4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2015年3月4日，新疆经典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4000055011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疆经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00

4、联营公司之一：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1000126383
组织机构代码:	06985484-8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1069854848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与推广（营业性演出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35年5月21日
-------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天津百花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花”）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与精典博维于2013年5月22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2013年5月2日，天津百花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10001263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津百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255	51
精典博维	245	49
合计	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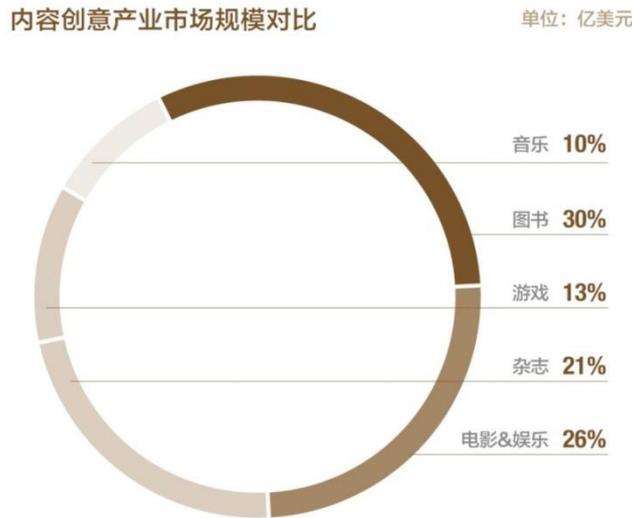
五、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图书行业总体状况与发展趋势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及文化消费升级，图书行业经历了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图书种类、印刷册数、销售码洋不断增长；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城镇化等社会因素带来国民阅读需求的分化，图书行业逐渐形成若干特点显著的细分市场；互联网与手持电子设备的普及，带来了在线阅读产业与电子书的发展，不仅改变了文字的载体，而且引发了阅读内容的深刻变革，同时电子商务对传统的图书发行渠道及实体书店形成了冲击。图书市场总体状况与发展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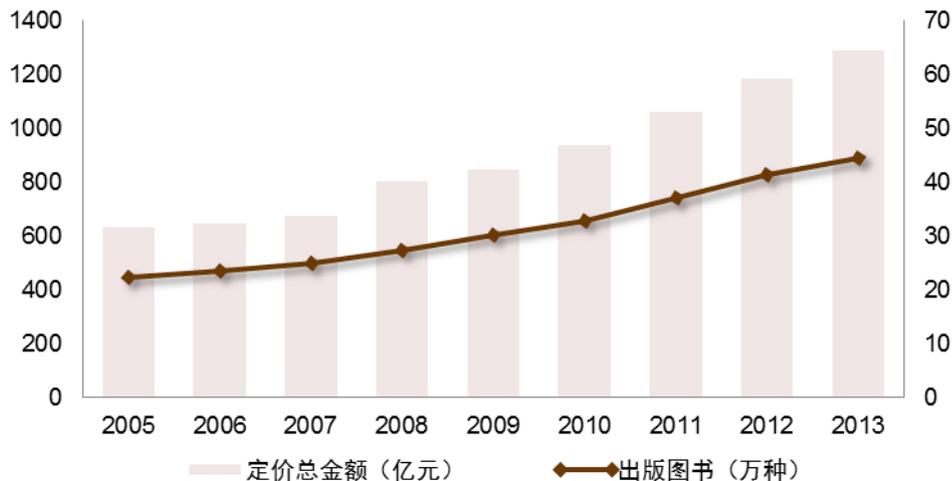
(1) 行业规模与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据国际专业出版顾问公司鲁迪格·威辛巴特撰写的全球出版趋势报告，在图书、杂志、影视和娱乐、音乐、游戏等内容创意型产业中，图书市场规模最大，约1,510亿美元，而2012年中国图书市场规模达到140亿欧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图书市场，并占据全球图书市场12%的份额。



数据来源：鲁迪格·威辛巴特《2014 全球出版趋势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2005-2013 年出版图书种类与定价总金额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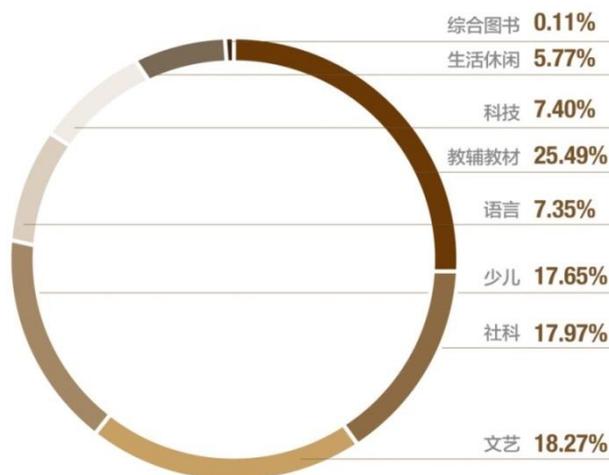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5 年至 201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统计，自 2005 年以来，每年新出版的图书种类及定价总金额逐年稳步增长，2013 年全国出版图书 44.44 万种，其中出版图书 25.60 万种，重版图书 18.84 万种，总印数 83.1 亿册，定价总金额 1,289.28 亿元。

(2) 图书细分市场结构变化，逐渐向大众图书倾斜

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区分为教辅

教材、社科、文艺、少儿、语言、科技、生活休闲、综合图书 8 个细分市场，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竞争程度、市场周期都有所不同，伴随着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文化消费升级、新媒体的发展，图书市场呈现明显的向大众图书倾斜的趋势。

2014年各图书细分市场码洋占比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据开卷信息 2014 年数据显示，社科、文艺、少儿、生活休闲四类大众图书合计占据图书销售总码洋的 59.66%，大众图书成为图书市场的主体。

近五年图书市场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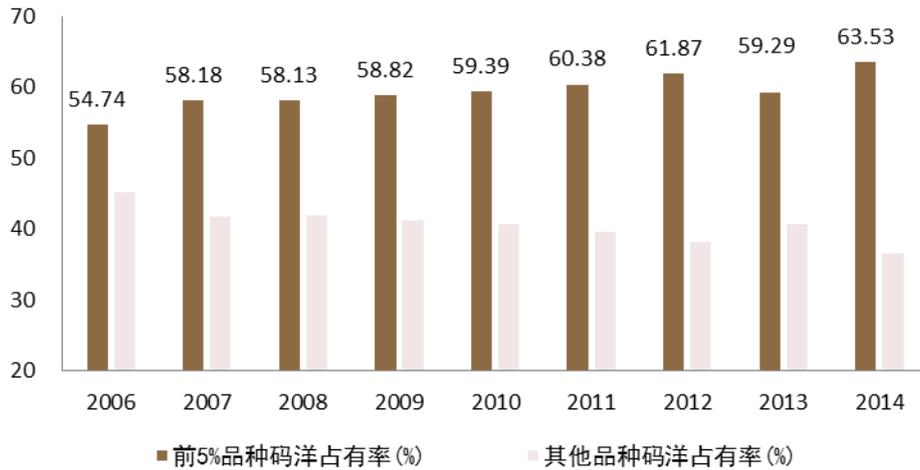
图书种类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文艺	16.20%	16.61%	17.49%	17.67%	18.27%
少儿	13.50%	14.21%	15.08%	16.53%	17.65%
社科	20.60%	20.58%	19.38%	18.22%	17.97%
生活休闲	7.80%	5.47%	5.30%	6.02%	5.77%
教辅教材	22.00%	23.30%	24.12%	25.21%	25.49%
科技	10.90%	10.24%	9.09%	8.00%	7.40%
语言	8.80%	8.34%	8.34%	8.24%	7.35%
其他综合图书	0.20%	1.25%	1.20%	0.11%	0.11%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自 2010 年以来，文艺、少儿类图书增长趋势稳定，而社科、语言、科技类图书持续下降，文艺、少儿类图书展现出广阔的市场空间。

(3) 畅销书贡献主要市场份额，少儿与文艺类成为畅销书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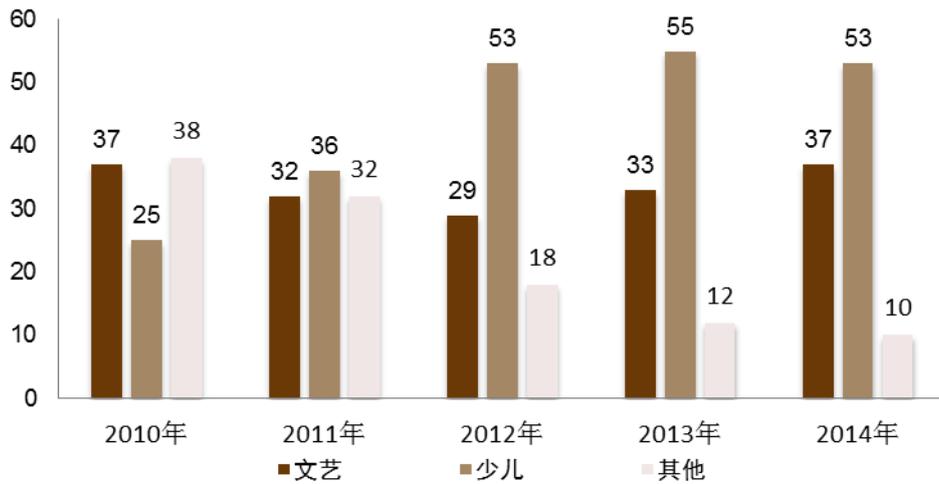
销量排名前 5%的图书品种对市场的码洋贡献率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存在典型的“80~20 效应”，即占市场在销品种比例不高的畅销书却能够为整个图书零售市场贡献高比例的销售码洋。根据开卷信息对地面书店销售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图书市场在销的 132 万种图书当中，销量排名前 5%的图书品种为零售市场贡献了 63.53%的市场销售码洋，这种现象在线上销售渠道中表现更为明显。畅销书已经成为拉动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出版社、图书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历年大众畅销书 TOP100 品种结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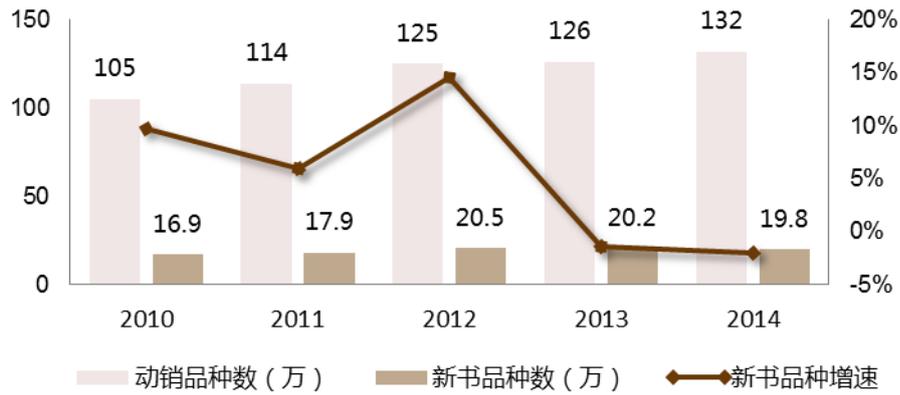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根据开卷信息统计的历年大众畅销书排行榜显示，少儿类、文艺类图书占据畅销书品种的主体，并且自 2010 年以来，少儿、文艺图书占比持续增长，成为大众图书板块最活跃的细分领域。

(4) 图书品种增速放缓，品种效率提升

2014 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动销品种数为 132 万，新书品种数 19.8 万，在销品种规模巨大，一方面说明了出版业创造能力旺盛及读者购书选择广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图书行业严重的产能过剩的供需格局。长期以来，由于图书行业供应链落后、信息透明度低，出版社、图书策划机构缺乏对市场需求的精确把握，只能采取横向扩张的策略，盲目扩大品种规模，造成市场上跟风出版、盲目出版、品种效率低下、图书生命周期较短，库存积压问题严重，形成了非理性的业务循环，依靠品种规模支撑增长的业态已不可持续。

近五年动销品种数及新书品种数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近5年图书动销品种数增速逐渐放缓，新书品种数自2013年开始出现连续下降，体现了图书行业由数量导向到质量导向的经营思路的转变、由扩大品种规模到提高品种效率的转变、由粗放式扩张到精细化增长的转变。

2013年各销量排名区间的码洋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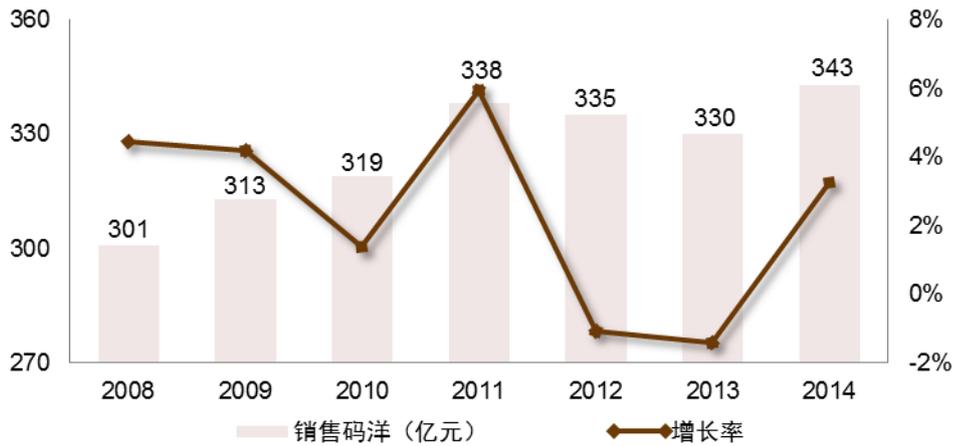
排名区间	码洋份额	同比增速
1-100	5.45%	9.44%
101-200	1.55%	15.67%
201-300	1.10%	4.76%
301-500	1.97%	8.24%
> 500	89.93%	-0.97%

数据来源：中国出版传媒商报《中国书业年度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根据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统计，2013年整体图书市场销量前500名的图书码洋份额占比为10.07%，较2012年上升0.88%，码洋进一步向尖端集聚，品种效率稳步提升，做好书、精品书、畅销书成为未来书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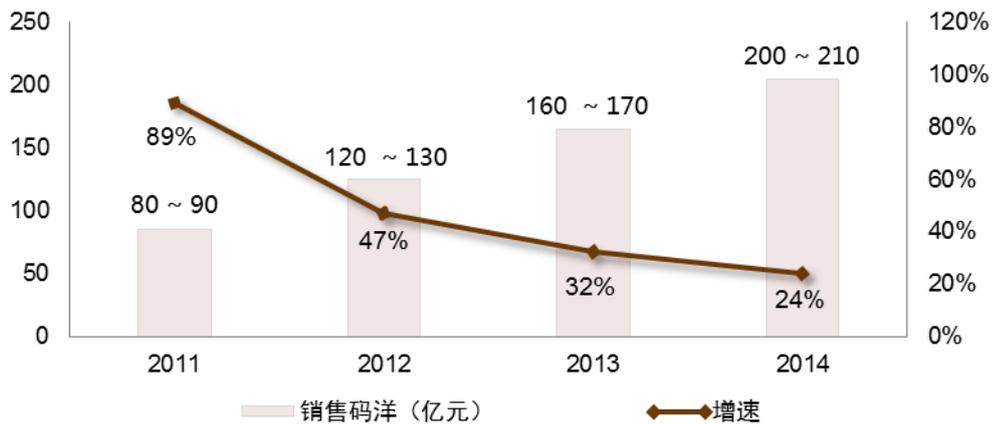
(5) 线上与线下渠道格局趋向稳定

2008-2014年实体书店销售码洋及增速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2008-2014 年线上渠道销售码洋及增速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当当网、卓越亚马逊、京东商城、新华在线、实体书店淘宝店等线上图书销售渠道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在做大整体市场规模的同时，对地面书店的分流作用明显。线上渠道相比线下，在面向消费者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刺激消费作用强等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上的规模效应等经营性优势。

根据开卷信息统计，2014 年全国图书销售码洋超过 500 亿元：其中实体书店销售码洋 343 亿元，扭转了 2012 年以来的持续下降趋势，随着线下渠道升级

整合，实体零售市场出现明显回升；线上渠道销售码洋¹约 200 亿元，同比增速约 24%，增速逐年放缓，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健增长。

可以预计未来线上渠道将持续分流实体店份额，但实体书店提供的阅读体验式消费并不能被线上渠道完全取代，线上对线下的分流会遭遇增长极限。最终线上线下渠道份额会平稳在一定比例，形成互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6) 行业集中度提升，大型传媒集团成为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2013 年全国共有出版社 582 家，其中 32 家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 236 家，32 家出版集团市场码洋占有率合计达 49.36%，较去年同期增长 1.92%，大型出版集团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家关于推动文化企业并购重组、组建大型出版传媒集团的发展规划初见成效。出版集团之间走向跨地域、跨类别的直接竞争，图书发行市场的地域分割、市场分割格局逐渐式微，竞争程度日趋充分。

2014 年图书零售市场前十大出版集团

排名	出版集团	码洋占有率
1	中国出版集团	7.11%
2	吉林出版集团	3.76%
3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3.73%
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3.63%
5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	3.29%
6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3.18%
7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3.07%
8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2.71%
9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2.57%
10	中国国际出版集团	2.27%
	合计	35.32%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年度观测报告》、新经典招股说明书

¹ 开卷信息线上零售数据来源于监测 25 家网络书店及淘宝平台 1,000 余家第三方网店图书销售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的业内访谈、调查等。

据开卷信息统计，2010年全国前十大出版集团合计码洋占有率为28.56%，2014年则达到35.32%，市场集中度快速提升，出版集团的竞争优势凸显，资源集聚进一步强化，规模效应显著。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9年以来，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定出台或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措施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指导文件，旨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

（2）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文化消费增加

2014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636,463亿元，同比增长7.40%，经济运行平稳，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2014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167元，同比名义增长10.10%，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加，同时居民的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2013年城镇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所有支出比重大12.7%，较2010年的12.1%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增长极大文化消费意愿的增强，成为图书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3）国民受教育程度提高，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① 识字率与受教育程度提高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3年我国15岁及以下人口的识字率为95.4%，较2007年的91.6%增加了3.8个百分点，基础教育进一步普及，人口识字率持续上升；2013年6岁及以上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占比为11.32%，较2007年的6.56%上升4.76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发展有效提高了国民综合文化素质。

② 国民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每年组织实施全国国民阅读调查，并发布《全国国民阅

读调查报告》，对国民阅读量、阅读习惯、数字阅读发展趋势等进行统计研究。近 5 年来，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7.8%，反映了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居民收入增加、受教育程度提高，国民逐渐养成阅读习惯，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支撑图书市场稳步发展。

(4) 文艺、少儿类图书的市场份额逐渐增长

根据开卷信息数据统计，文艺、少儿类图书码洋市场份额不断增长，文艺、少儿类图书码洋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5.92%，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公司策划业务主要专注于文学类图书，同时积极开拓少儿类图书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5) 盗版打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改善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构建知识产权制度、宣传知识产权意识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计划，支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娱乐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版权市场化，加大盗版处罚力度，遏制盗版行为。

长久以来盗版图书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通过低廉的价格冲击正规书商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改善，有效维护了图书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规范了市场秩序，提振了书业信心，为图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3、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数字阅读对纸质图书的冲击

随着互联网进一步发展及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介质的普及，数字阅读成为居民重要的阅读形式。数字阅读产品廉价、便捷，会一定程度影响读者的购买选择，对纸质图书的销售形成冲击；另一方面，由于内容上的差异性，数字阅读与纸质阅读可以分别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阅读需求，数字阅读产品并不能完全取代纸质图书，二者结合的销售模式可能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 多媒体及互联网为居民娱乐、信息获取提供更多的选择

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极大改变了传统信息获取渠道，互联网内容的时效性、免费性，使得期刊、报纸及专业图书信息提供的功能被削弱；在线教育的发展也影响了教辅教材图书市场格局；影视剧、游戏、互联网社交等丰富了民众休闲、娱乐选择，一定程度上分流了读者对大众类图书的消费。

4、精典博维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精典博维专注于文学领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自成立以来，推出了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图书，储备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已成为中国图书行业品牌积淀深厚、盈利能力突出、营销网络完善的文化企业。

传统图书策划发行业务之外，精典博维依托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储备，积极拓展影视剧改编代理购销等 IP 业务，同时运营两家原创文学门户网站，丰富不同类型文学作品的版权获取渠道，为其他衍生业务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因此，精典博维的主营业务始终坚持“精选化”策略，签约包括莫言、麦家、阿来、阎连科、安妮宝贝等在内的多名顶尖作家全版权资源，竞争优势明显，精典博维通过多年的积累，差异化经营策略的成效显著，精典博维的码洋品种效率、产品生命周期等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除此之外，精典博维利用现有的杂志报刊、门户网站、图书版权资源，拓展衍生业务，开展影视剧版权改编代理、影视广告植入等新兴业务，延伸图书策划发行产业价值链，提升附加值，改善盈利能力和经营区分度。

5、精典博维竞争优势

(1) “精品化”产品策略

精典博维坚持做好书、出精品，不依靠盲目扩张品种规模实现销量增长，而以内容质量为首选标准，着力打造“顶级华人文学”的优质图书，形成了经营效率高、盈利能力强、品牌形象好的健康增长模式。

(2) 多元化发展布局

精典博维在传统文学图书策划发行的基础上，尽早布局了网络文学、影视剧 IP 改编代理、广告代理、城市艺术展出策划和艺术品投资等文化产业领域，形

成了“一专多能，全面综合”的业务发展战略，立志于打造大文化产业方面的领先运营机构，突破传统业务的周期、介质局限，为文化消费提供更多的选择。

（3）营销推广能力

精典博维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现拥有包括《北京旅游》、《天津旅游》等在内的四刊一报优质媒体资源，同时精典博维同多家地方一线媒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入股了国内最大的机场、地铁零售经销渠道商汇智光华，在销售终端布局完整。此外，随着线上媒体对于读者的影响愈发强大，精典博维也与多家门户网站频繁互动。

（4）渠道管理能力

精典博维具有图书总发行资质，与网上书店、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三类渠道成员建立了长久共赢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广泛、协作积极的发行渠道网络。精典博维产品畅销、发货及时、价格合理、售后完善，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合作态度，获得渠道成员的一致认可。

（5）强大的策划团队

作为内容提供的文化创意企业，强大的策划团队是精典博维重要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精典博维形成了以资深人士为核心、凝聚一批有文学理想、市场判断力、执行力强的策划团队，并建设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及团队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六、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精典博维是立足图书策划、版权管理、内容创意加电子阅读为主，并辅以影视推荐及名家经纪业务的文化传媒企业。精典博维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同时积极拓展影视 IP 改编及推荐、名家经纪、文化投资等业务。精典博维的核心优势在于丰富的图书策划经验、优质的版权资源、良好的渠道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精典博维初步构建了“内容策划+电子阅读+影视推荐及投资+名家经纪”的业务模式，致力于打造以内容为王、全产业链布局的文化

传媒公司。

精典博维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及战略布局，未来会形成以传统图书策划发行和名家经纪业务为基础的文化产业业务链，主要包括以下业务板块：（1）文学图书的策划发行业务；（2）旅游出版物的发行业务；（3）名家经纪业务；（4）在线文学推广运营及影视改编代理版权购销业务。

1、文学图书的策划发行业务

精典博维根据文学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对自身拥有版权的优质著作内容进行专业化的编辑和统筹工作，然后出版各类图书读物，主要专注于文学、社科等大众图书领域。同时，精典博维和全国 100 多家书商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依托其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将出版的文学作品进行推广发行。

2、旅游出版物的发行业务

精典博维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参与公开发行人期刊《北京旅游》、《天津旅游》、《世界旅游杂志》、《首都旅游报》，内部期刊《创享》的策划、配发业务。精典博维在旅游刊物策划发行领域经营多年，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资源，通过向各级旅游委等政府机关客户提供针对以上旅游出版物的内容采编、策划发行、广告代理等专业服务，实现稳定的收入和提成，目前计划在成都、上海、杭州等城市进行该业务模式的推广。

3、名家经纪业务

精典博维签约的知名作家有莫言、阎连科、安妮宝贝、阿来、麦家、陈河、江南、颜歌等，名家经纪团队服务的艺术名家有欧阳中石、梁永和、何水法、马海方、李毅峰、赵准旺等。精典博维利用自有的出版、传媒、渠道及文化地产平台，并整合外部资源，通过策划名家商业活动、社会活动等形式扩大名家影响力、推广名家作品，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学书画等艺术品的消费需求的同时，提升大众的文化艺术水平。名家经纪业务依托长期的业内资源积累和对文化消费市场的精准把握，签约的名家著作权和合作协议为重要的不可复制资源，具有极高的市场价值和发展潜力，同时该业务具备多元化的协同效应，可以在多个平台上进行综合的推广及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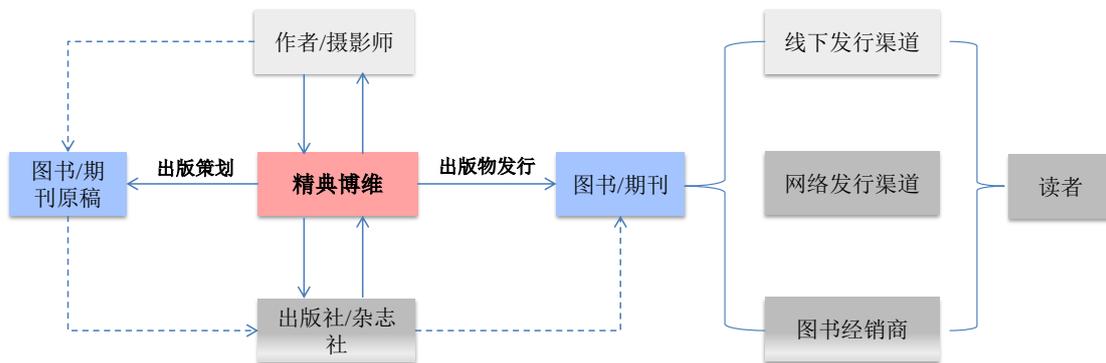
4、在线文学推广运营及影视改编代理版权购销业务

精典博维目前拥有两家原创网络文学门户网站——明月阁和半壁江，未来精典博维还可以嫁接华媒控股旗下的社区门户 O2O 网站平台 19 楼，通过在线直接阅读和移动平台分发的形式对原创文学作品进行推广运营。精典博维同时签约了大量广受欢迎的网络文学作者。依托在文学作品著作权及网络文学版权上的储备资源，精典博维积极开拓影视改编、代理版权购销等衍生业务，通过自行改编和外包改编，向影视剧制作公司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剧本资源，并同时代理该作品中的植入广告投放业务。

(二) 主营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1、图书、期刊的策划发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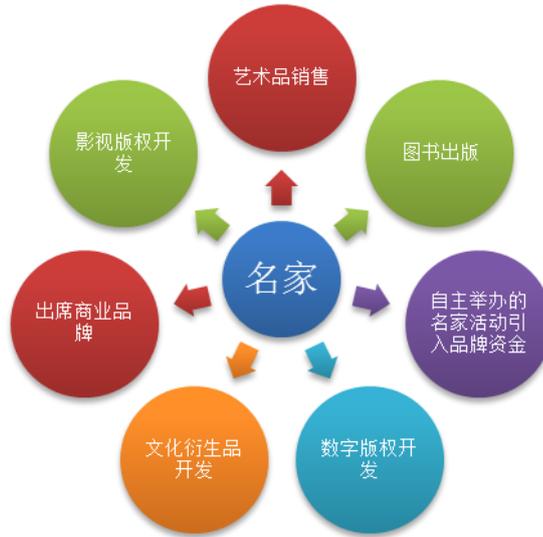
精典博维在图书策划发行和旅游杂志发行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在策划环节，精典博维向图书作者或者版权代理机构购买图书版权，对图书或期刊原稿进行策划编辑、排版整理、代为印刷等工作；在发行环节，精典博维向出版社或杂志社采购出版的图书和杂志。在此过程中，作者和摄影师负责提供图书和期刊原稿，出版社和杂志社负责图书杂志的编辑和印刷。然后，精典博维再通过线下发行渠道、网络发行渠道以及图书经销商等渠道，将图书和杂志推广给终端的读者。

2、名家经纪业务

精典博维在名家经纪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名家经纪事业部的签约名家主要包括文学名家和艺术名家，二者的经纪方式基本相同但略有差异。针对文学名家的业务模式主要有：1、畅销图书出版；2、数字版权开发与销售；3、影视版权开发与销售；4、文学名家书画作品销售；5、文学名家文化衍生品销售；6、名家出席商业活动提佣；7、精典博维组织的文化活动品牌冠名或广告植入。针对艺术名家的业务模式主要有：1、艺术品销售；2、艺术衍生品销售；3、名家出席商业活动提佣；4、精典博维组织的文化活动品牌冠名或广告植入。

其中，艺术品销售的业务流程如下：

艺术品来源——精典博维通过签约的艺术名家取得艺术品，同时还通过杂志版面置换、宣传服务、私人赠予、代销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艺术名家的艺术品。

艺术品销售渠道——以寄售模式和买卖模式为主，同时兼顾其他销售模式。寄售模式主要通过各大画廊、画院、机场高铁渠道以及精典博维的“24 小时博书屋”，以销售提成和利润分成的方式实现盈利；精典博维未来将建立互联网字画销售渠道，为网上销售的字画提供名家合影保真以及权威机构的保真鉴定证书。

艺术品销售对象——目前主要面向两类客户群：1、走中高端路线，定位对艺术品进行大规模投资的收藏家；2、走亲民路线，定位普通百姓，通过画廊等渠道推广，让艺术品被更多人喜爱，让更多喜爱艺术品的人能够消费得起。

七、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精典博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792.34
负债合计	5,3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1.2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15.29
营业利润	92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26

第三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股权受让方：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吴梅林、瑞益创享、文广创投、马淑清、博大会成、曹金玲、钱淼根、徐平华、潘建文、章剑、赵达峰、百团百利

标的公司：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 交易结构、流程和生效时间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报字 2015 第 3457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30,722.91 万元。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拟向吴梅林、瑞益创享、文广创投、马淑清、博大会成、曹金玲、钱淼根、徐平华、潘建文、章剑、赵达峰、百团百利（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共计支付现金 10,752 万元，购买该等交易对手所持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媒控股持有精典博维 35% 股权，成为精典博维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精典博维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则华媒控股将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二次收购的相关流程，按本次收购的估值支付交易对价 10,752 万元，再次收购标的公司 35% 股权。

若第二次收购完成且标的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3,240、3,888 万元，则华媒控股将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补偿机制，即按本次收购的估值倍数 12.8 倍，以 2,700、3,240 和 3,888 万元的算术平均数 3,276 万元为基数，调整精典博维 100% 股权交易对价（即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格由 30,720 万元调整至 41,932.8 万元），对已收购标的公司的 70% 股权进行作价调整补偿，补偿价款合

计不超过 7,848.96 万元。此外，为激励精典博维原股东、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同意将完成的实际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超过承诺利润的 30% 部分奖励给精典博维原股东、管理团队或骨干员工。

同时，华媒控股还将按本次收购的估值倍数 12.8 倍，以 3,888 万元为基数，调整精典博维 100% 股权交易对价（即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格由 30,720 万元调整至 49,766.4 万元），并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价款不超过 14,929.92 万元。

2017 年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黎明承诺 2018-2019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较 3,888 万元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

华媒控股与精典博维后续交易中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事项的，须在交易正式实施之前，由华媒控股按监管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对交易方案进行审议并批准。除此之外，后续或有交易中所涉及的收购价款、对价支付方式、各股东支付比例、业绩补偿方式等条款均以届时双方协商签署并经过华媒控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对上述具体事项不进行约定。

本交易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经华媒控股的国有文化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或报备，以及华媒控股董事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精典博维 3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75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并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四、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典博维仍将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五、 业绩补偿承诺

精典博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一阶段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至 2017 年）

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公司业绩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 2015 年预测净利润数为基准，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0%，即每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 2,400 万元、2,880 万元、3,456 万元。

在各利润补偿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之内，华媒控股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精典博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精典博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之内，按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规定所列明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华媒控股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

华媒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精典博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交易对方将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华媒控股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

第四章 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精典博维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5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30,722.9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精典博维的35%股权价值最终作价为10,752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并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经华媒控股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有关决策机构审批或备案。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精典博维 35%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增强华媒控股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华媒控股在传媒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 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华媒控股本次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并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并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华媒控股在传媒行业的领先地位。

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日